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5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江宜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3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宜津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江宜津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江宜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邱淑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4382號

被　　告　江宜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宜津與王婉菁同在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，雙方前有口角衝突，江宜津竟於民國115年1月20日上午10時20分許，在前開監獄舍房內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王婉菁頭部，致王婉菁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。
二、案經王婉菁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宜津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婉菁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女監收容人陳述書、訪談紀錄表、舍房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懿君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蓁蓁